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徐偉倫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3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wl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05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會內單位請逕至知識平台>訊息>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附件)

(337000000G_1120005817_doc2_Attach1.PDF、

337000000G_1120005817_doc2_Attach2.pdf、

337000000G_1120005817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案號：MOFA112025CF）招標案流標及後續辦理保險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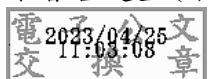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2年4月20日外秘庶字第1123501564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全份。
- 二、查外交部110年度辦理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履約期限將至4月30日期滿。案經外交部辦理公告招標，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，刻正辦理重新招標作業。
- 三、在暫無簽約廠商承作旨揭保險業務期間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之保險，請依行政院108年1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4429號函核定之保險項目及額度自行洽辦；另



查依現行契約第七條有關履約期限規定「效期屆滿或終止前發出之要保單均屬有效」，准此，倘已知因公出國日期，亦可於效期屆滿前洽現行承作廠商依約辦理。

四、另檢附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（不含會本部）、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3/04/25
11:03:08

裝

訂

線